

政府鼓勵

脫貧自立

讓你的努力 更有意義



政府鼓勵低(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民眾，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後找到工作或參加脫貧措施增加的收入及存款可以不必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3年，評估有必要者可以延長1年。



1957福利諮詢專線

想了解更多資訊

- 1、可撥打免付費1957福利資訊專線詢問(每天8:00-22:00)
- 2、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由各市民熱線1999轉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